

电气与工程学院

关于优秀硕士研究生提前申请硕士学位的规定

为贯彻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遵循优秀人才培养规律，为特别优秀的研究生创造更好的成才机会，电气与工程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根据学校研究生院的有关规定，现制定学院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提前申请硕士学位的必要条件及申请程序。

学院正常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为期3年。达到以下标准的优秀研究生可以提前申请硕士学位和提前毕业，学制最短不得少于2年。通常每年九月受理该学年内提前申请学位和毕业的申请，具体时间以当年研究生院或研究生科的通知为准。提前申请学位的必要条件为：

1. 申请人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情况；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及班集体等举办的各种相关活动；在学术研究中无弄虚作假行为，无试验事故。此项评价由学工组、导师及系所给出。
2. 已完成所有课程要求；学习成绩加权平均位列专业排名前10%，任一单科课程成绩位列专业排名前60%；无休学补考记录（成绩以研究生科记录为准）。
3. 在读硕士研究生期间，以第一作者，或以第二作者和通信作者的身份（学位导师为第一作者），且以华中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SCI收录的A类或以上期刊论文2篇。无任何修改要求或意见的论文接收函可算作论文发表。

4. 在科研方面，严格遵守所在课题组及系所的科研要求，积极努力，成绩优异，是课题组中科研模范。该项内容由导师根据申请人的具体科研事例给出意见。课题组学生总人数小于10人时，由所在系所主管主任协助给出意见。

申请提前毕业的审批程序如下：

1. 满足以上条件的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研究生科提出申请，并提供上述所有相关证明材料；不接收任何补交、补充或迟交的材料。
2. 申请人提交的所有材料在学院内公示一周；
3. 公示期后，学院学位审议委员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及公示期中收到的意见进行审批。审批通过的，报送研究生院。
4. 提交材料不全的，将不予通过。研究生学制内，每人只可申请一次；申请未获通过的，不接受申诉。
5. 获得批准的申请人的硕士学位论文自动进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盲审或抽查的程序。
6. 获得批准的申请人未能按预期时间通过学位论文评审的，申请人需要进行延期申请，按硕士研究生学籍的延期方式处理，如需缴纳学费等。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学位审议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